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公司为子公司、有条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子公司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300LK25CENA4I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以下简称“贷款总协议”），宁波银行向三烨科技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步与宁波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07300BY2500017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在约定业务

发生期间内，为前述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三焱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6-09-13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8-2 号厂房 301（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黄海波

4、注册资本：2124.6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器的生产。

6、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1.08	49.00
深圳前海阡陌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13	27.54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8.44	23.46
合计	2,124.65	100.00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12 月 (经审计)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4.08	13,592.60
负债总额	5,779.66	10,405.47
净资产	1,844.42	3,187.13
营业收入	4,441.02	16,833.03
利润总额	323.14	1,410.52
净利润	326.17	1,342.58

四、贷款总协议及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贷款总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宁波银行向三焱科技提供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信期间：12 个月，即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到 2026 年 02 月 26 日止。

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三烨科技可通过宁波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以自助方式申请借款的业务。

3、授信内容：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国际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

4、借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加减基数，据此确定年利率。具体的贷款利率以每笔贷款发放时借款借据为准。外币贷款利率及计息规则以每笔贷款发放时的借款借据记载和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约定为准。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申请人：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宁波银行根据编号为 07300LK25CENA4I 的《贷款总协议》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责任期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6 日。

6、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中，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系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受其自身融资时签订的合同条款的限制等原因。

三烨科技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对其财务资金实施监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是由于三烨科技近期发展情况较好，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三烨科技的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500 万元。

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银行《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 2、宁波银行《单位额度证明》；
- 3、宁波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